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落实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分析研究辖区的社会治安状况,对辖区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对辖区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实施侦查工作,处置刑事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五)依法管理辖区内外国人。

(六)依法对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七)组织实施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

关执法活动。

(八) 依法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

(九) 为公安机关提供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

(十) 开展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公安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实施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一)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派出所、刑警大队、城警大队、综合科、治安大队、综合情报科、经侦大队、法制大队。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7 人，其他人员 37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80.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6.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7.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87.72	总计	62	887.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7.72	570.77	0.00	0.00	0.00	0.00	316.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0.57	463.62	0.00	0.00	0.00	0.00	316.96
20402		公安		780.57	463.62	0.00	0.00	0.00	0.00	316.96
2040201		行政运行		766.57	449.62	0.00	0.00	0.00	0.00	316.9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7	5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7	5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5	3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	2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1	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1	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1	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7.72	873.72	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0.57	766.57	14.00			
20402		公安		780.57	766.57	14.00			
2040201		行政运行		766.57	766.5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7	5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7	5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5	3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	1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	2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1	3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1	3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1	3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63.62	463.6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37	5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97	2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81	3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0.77	57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0.77	总计	64	570.77	57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70.77	556.77	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3.62	449.62	14.00
20402			公安	463.62	449.62	14.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49.62	449.6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7	5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7	5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5	3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	18.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	2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7	2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81	3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81	3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1	3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2.11	30201	办公费	3.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09	30202	印刷费	0.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9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0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6	30206	电费	8.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9	30207	邮电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9	30211	差旅费	6.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0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1.38	公用经费合计					7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4.31	23.31	23.1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31	23.31	23.1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31	23.31	23.16
3.公务接待费	6	1.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87.7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88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17 万元，下降 19.22%，主要原因：2024 年度辅警项目经费在年初预算部分填报、民警人数较上年度减少 2 人，收到区里拨款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70.77 万元，占 64.3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16.96 万元，占 35.7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887.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8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35 万元，下降 18.49%，主要原因：2024 年度总收入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景高新财字【2024】6 号，上缴至高新区财政局。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73.72 万元，占 98.42%；项目支出 14.00 万元，占 1.5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19.76 万元,决算数 57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2.61 万元,决算数 46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预算追加公安政法转移支付经费、补发 2022 年年度考核奖。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4.37 万元,决算数 5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97 万元,决算数 2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81 万元,决算数 3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7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81.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59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民警调出 2 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7 万元,增长 19.52%,主要原因:业务量增长,办公用品采购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36万元,比上年增加0.36万元,主要原因:科目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0.87万元,比上年减少8.97万元,下降91.1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3.31万元,决算数23.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36%;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71万元,增长3.1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3.31万元,决算数23.1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3.31万元,决算数23.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36%,主要原因:预算执行

情况良好。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1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正常增长。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3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21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业务量增长,办公用品采购、水电等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2024年只有一个转移支付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密，绩效自评情况此次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

1. 行政运行（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安全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

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